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0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代　理　人　江肇基
債　務　人　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兆盛
債　務　人　廖淑楨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拾伍萬肆仟肆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叁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付之違約金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